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8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编制的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杭萧钢构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萧钢构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萧钢构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弓新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8,500,000.00 元，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75366068243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1091303144032281642 号《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	
	合计		34,47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01091303144032281642 号《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64,245,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材料支出	工资支出	厂房技改	新建厂房	新建研发试验大楼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64,245,015	38,625,284	7,573,927	5,860,643	11,673,507	511,654
	合计	64,245,015	38,625,284	7,573,927	5,860,643	11,673,507	511,654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启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